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号	房什
日期	2021.2.1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京发改〔2021〕190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复函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延长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期限的函》（京卫财务〔2020〕82号）、市中医局《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中医财字〔2020〕194号）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将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中医局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收取的考试费及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 一、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见附件。
- 二、上述收费收入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

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和价格监督电话等，接受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456号）、《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3〕295号）同时废止。

专此函复。

附件：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



附件

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

收费编码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39022002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医师)	人次	120	含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56元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助理医师)	人次	100	含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28元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临床含公共卫生医师实践能力)	人次	190	含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19元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口腔专业医师实践能力)	人次	290	含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19元
139022003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医师)	人次	120	含上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所属 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56元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助理医师)	人次	100	含上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所属 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28元
	医师资格(中医类)考试考务费 (中医医师实践能力)	人次	272	含上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所属 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19元
139022004	医师资格(中医类)考试考务费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	人次	100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人科	45	含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11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各区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